



靈糧堂怡文中學  
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  
電話：2109 4000 傳真：2109 4066

家長通知函 2018/2019 No. 291

敬啟者：

有關「暑期羽毛球訓練班」事宜

為讓學生能提升羽毛球的技巧，本校現特外聘導師提供訓練。期盼 貴家長支持 貴子弟參與是項活動。有關是次活動之詳情表列如下：

- 活動日期： 25/7、30/7、1/8、6/8、8/8、13/8、15/8、20/8、27/8、29/8  
活動時間：  組別一：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組別二：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  
活動地點： 本校禮堂  
名額： 20 名  
費用： \$380  
負責人： 張嘉詠小姐及外聘教練  
備註： 1. 如活動當日五時半至八時，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強風或以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停課，當天活動將會取消。  
2. 如學生屬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津貼全免資助及獲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簡稱綜援）的學生，並已向校方申報，今次活動將不用繳費。  
3. 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資助：如屬收費活動，家長需選擇是否運用教育基金，並需於活動舉行日期前繳交回條及全費。凡符合津助資格者將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以支票退回款項予同學簽收。

煩請 貴家長簽覆下附回條，並囑咐 貴子弟於五月六日前將回條連同費用交回張嘉詠小姐。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09 4000 與本校課外活動助理張嘉詠小姐聯絡。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

謹啟

羅偉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回 條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 貴校『家長通知函 2018/2019 No. 291（有關「暑期羽毛球訓練班」事宜）』內容。現覆如下：

- \*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項活動及繳交有關費用\$\_\_\_\_\_。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項活動。

此覆

靈糧堂怡文中學

家長姓名：\_\_\_\_\_（正楷）

（或監護人）\_\_\_\_\_（簽署）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九年五月\_\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運用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選項

- \* 本人已獲批「2018-2019 學年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  
\* 由於本人家庭經濟出現突變，現欲申請「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並附上有關家長信。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